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19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世华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50）于2019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基本权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9年10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提名汪启

华先生、龚伟中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9年10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